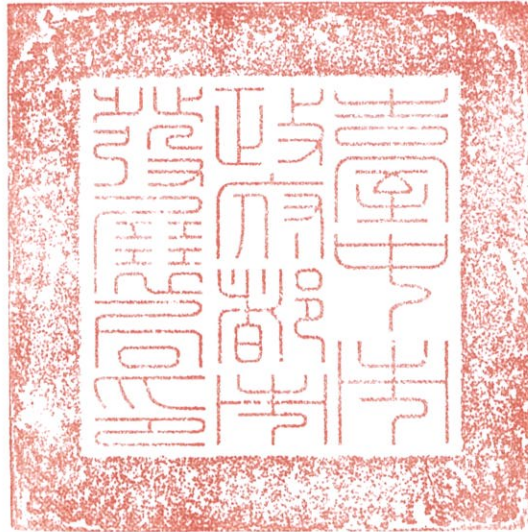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9018974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有關林添金君申請廢止本市清水區武秀段96-16地號土地現有巷道一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至民國109年12月13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(公告欄)、清水區秀水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